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林承助
電話：2228-9111#54624
電子信箱：linsp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16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164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類教師研習實施計畫案，本局同意核定研習時數5小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2月27日居中輔字第1130001028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同意依貴校修正後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類教師研習實施計畫(如附件)核定研習時數計5小時(共3場次)，請貴校確實按計畫及課程主題辦理研習。
- 三、請貴校依規定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」登錄特殊教育研習資訊，並於研習辦理完竣後14天內，依實完成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